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2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(A09030000E_11401127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1272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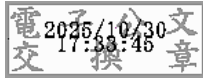
13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9006號書函
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10/31



1140008401